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3-006
-------------	-------------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于2022年5月5日起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交所2023年1月13日公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

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因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4）。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相关事项以中国证监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134）。

3、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 04 破申 48 号】，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 04 破申 48 号之二】，珠海中院决定对

公司预重整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珠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